

110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賽事業經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05546 號函備查）。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嘉南高爾夫球場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星期二~五)
- 六、比賽地點：嘉南高爾夫球場 台南市官田區社子村六雙 21 號 電話:06-690-0800
- 七、參賽資格：限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 (一) 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 (二) 前次季賽獲得參賽資格者。
 - (三) 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 (四) WAGR 排名前 500 名。
 - (五) 前四場季賽總冠軍。
 - (六) 當年度公告之國家隊。
 - (七) 當年度公告之潛力選手（含 U16）。
 - (八) 協會推薦或邀請 2 人。
- 八、春季錦標賽比賽方式：
 - (一) 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錦標賽，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依實際公告參賽人數之選手**完成前 36 洞之成績排序後各組取 2/3 晉級後 36 洞決賽（含同桿者，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我國選手於 WAGR 排名前 15 的男、女選手得予以錄取不淘汰（但須不超過 156 桿，依比賽當週週一之排名為準）；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依競賽規程之下一季免資格賽人數額度增加 1 名晉級參加決賽。
 - (二) 季賽第一、二、三回合成績達 100 桿者淘汰，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一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為不得低於 100 桿）。
 - (三) 季賽開球梯台：

性別	組別	年齡	發球台	碼數區間
男	公開	年滿十九歲未滿二十五歲	藍色	6800-7000
	A	年滿十五歲未滿十九歲		
	B	年滿十三歲未滿十五歲		
女	公開	年滿十九歲未滿二十五歲	白色	6000-6400

	A	年滿十五歲未滿十九歲		
	B	年滿十三歲未滿十五歲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24:00 時止。
- (二) 報名費用：春季錦標賽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含果嶺費)。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 (※比賽不接受傳真報名)

1. 至協會官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單，並於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
2. 先行至郵局並劃撥報名費後，至協會官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單。

- (四) 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於報名後至官網查詢報名結果，確認報名狀態及付款狀態。

查詢步驟：<http://www.garoc.org/default.html>→賽事資訊→高協賽事→110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點選查詢我的報名，確認選手報名狀態及付款狀態。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157.html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 (五) 請假辦法及退款方式：

1. 事假：

-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 (3) 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 (3 日前)。

2.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 (3 日內)。

3.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4.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非上述原因逾時請假，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六)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季賽編組方式，區分男子、女子並採二階段進行，分述如下：

(一) 第一、二回合編組方式，按公開組、A 組、B 組之年齡組別進行編組。

(二) 第三、四回合則按前兩回合桿數成績排序混和編組，以提升選手面對競爭之能力，增加其抗壓性。

(三)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一律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

<http://www.garoc.org/>

※註：年齡分組以春季錦標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為基準日。

十一、錦標賽每日結束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擊球費用(桿弟、球車及保險費)共新臺幣 1400 元整(一對四)。

十二、練習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並至櫃台繳交擊球費用(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新台幣 2000 元整(一對四)。

十三、獎勵：

(一)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4 人給獎 1 名，5-9 人給獎 3 名，10-14 人給獎 5 名，15 人以上給獎 8 名。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及獎品乙個，第二至八名各頒發獎狀乙幀。

(二) 男子、女子組，採四回合總桿成績排名，取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及訓練經費 20,000 元整。

(三) 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及各組冠軍，免繳下一季賽報名費。另外，男、女總冠軍並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及臺灣業餘錦標賽免資格參賽之榮譽。

(四) 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使其發揮競技潛能，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爭取最高榮譽，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男、女總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訓練經費，額度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請於賽事結束後將**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填妥後繳至本會，並詳知**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

(五) 本錦標賽取得下次季參賽資格之名額：依據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之季賽組別及人數，由各組參賽人數訂出執行比例名額，於賽前公告之。

十四、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十五、本賽事最終成績將作為今年度國際賽事遴選依據，以 2021 年國際賽事一覽表及選派基準公告名額為主，詳情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http://www.garoc.org/news-detail-1666.html>。

十六、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

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七、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十八、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十九、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9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二十、本賽事列入 R&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

二十一、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二十二、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110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賽
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 鄭憲宗